

十、整車疲勞強度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整車疲勞強度測試應符合本點規定。

1.2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者，得免符合本點「整車疲勞強度」規定。

2. 整車疲勞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2 座管、頭管與腳踏平面之材質與構造相同。

3.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車輛空重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 檢測方法：

4.1 座管負載五十公斤。

4.2 頭管兩端車把負載各五公斤。

4.3 腳踏平面負載二十公斤。

4.4 測試頻率在六點六赫茲以上，十赫茲以下。

4.5 加速度十九點六公尺/秒平方（二G）。

4.6 振動次數七萬次。

5. 檢測基準：測試完成後整車無破損產生。